克州定点医疗机构信用承诺书

1、严格遵循医疗保障、卫生健康等部门有关规定，为参保人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，合理诊疗、合理收费，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，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。

2、坚决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条例》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等有关条款及约定，遵循临床诊疗规范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。

3、实行首诊负责制，文明行医，认真书写和审查核对病历、处方。

4、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，药品目录、医疗服务设施管理规定和收费标准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进行采购和销售，实行了药品零差率销售，按照一体化管理，确保了药品价格统一和用药安全。

5、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制度，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比例进行结算，不超标准收费、不超标准结算医保基金。

6、安全用药，药品明码标价，无假劣、过期、失效药品。

7、严格遵守参保人员门诊实名制，主动向参保人员出具医疗费用详细单及相关资料。

8、严于律己，加强医德医风教育，不收受红包，不拿回扣和提成，不向患者索要钱物，不向他人推销或者代售药品。

9、为参保人员提供费用查询服务或渠道，为参保人员办理费用结算及出院手续时，应提供费用结算单、费用清单、有效票据等，并承担解释工作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院将继续学习相关政策法规，使我们的医疗保险工作做得更全面，为患者提供优质快捷的诊疗服务。我们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08-4220711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年   月   日